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市民眾生育，提高生育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市各戶所)。

 依本要點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核、津貼發放及系統建檔等相關事項，由本市各戶所辦理。

三、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其法定代理人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，得申請本要點津貼：

(一)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。

(二)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
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之申請人，設籍本市達十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其遷入本市前，連續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之期間，視為設籍本市之期間計算。

前二項設籍本市期間之計算，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，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
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，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本要點津貼申請資格。

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，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

四、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出生，經審核符合前點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元；為雙胞胎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為三胞胎以上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出生，經審核符合前點資格者，第一名子女發放新臺幣三萬元、第二名子女發放新臺幣四萬元、第三名以上子女發放新臺幣五萬元；為多胞胎者，每名額外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，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市各戶所提出申請。

 前項之申請人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前項應備文件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。

六、申請人申請本要點津貼時，應與新生兒之共同法定代理人自行協商本要點津貼受款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法協商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本要點津貼受款人：

(一)家庭暴力。

(二)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(三)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
(四)入獄服刑、因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(五)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有特殊情形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放津貼；已領取津貼者，應予追繳：

(一) 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。

(二) 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

(三) 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

(四)提出申請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。但因執行機關人員之過失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提出申請逾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）重複申領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